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經濟不利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經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經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經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經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經 111 年 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經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經濟不利學生順利就學並獎勵優秀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本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三、申請資格：本要點所稱經濟不利學生，係指具本國籍本校在學大學部（含進修教育中心）學生，且符合下列各款身分之一者：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二）原住民學生。

（三）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

（六）其他經由本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申請身分審核標準另訂。

獲獎生須於受獎學期完成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之學習計畫表（詳如自我學習計畫獎助學金要點），並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本要點獎助學金。

上述身分以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補助。

四、本要點獎助學金申請標準與核發方式：

（一）於核定學期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十小時，核發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

大一服務學習時數不得併入本時數計算。參加校內各單位辦理之演講及研習活動者，依參與時數採計，每活動最高採計三小時。

（二）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後，依下列補助級距核發獎助學金。

1. 第一級：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達前百分之五（含）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核發一萬六千元。

2. 第二級：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逾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含）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核發一萬二千元。

3. 第三級：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逾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含）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核發八千元。

4. 第四級：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逾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含）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核發六千元。

（三）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滿二十小時再增核發三千元。

五、學生領取前項獎助學金以一項為限，公費生或學雜費及食宿費由本校全額負擔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申請者不得以同一事由重覆兼領其他政府設置之獎助學金。若經發現者，將取消獎助學金資格並追繳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大一新生不得申請第一學期獎助學

金。

- 六、獎助學金名額：先依各系申請學生前一學期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後，依獎助等級依序核發，錄取名額視當年度經費以及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而定。
- 七、獎助學金申請時間：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上學期十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四月三十日前，備齊申請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八、申請應繳表件：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
 - (三)前一學期成績名次證明書。
 - (四)符合申請資格之身分或相關證明文件。
- 九、獎助學金審查小組由主管業務副校長、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系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